

证券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21-012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利来控股”）与汤奇青于2021年3月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好利来控股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364.733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47%）转让给汤奇青，前述协议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及相应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1年3月31日，好利来控股与汤奇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前后，交易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股份性质	协议转让完成前		协议转让完成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	协议 转让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733.4652	11.00%	368.7320	5.53%
汤奇青			0	0	364.7332	5.47%
合计			733.4652	11.00%	733.4652	11.0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汤奇青持有公司364.733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

本的5.47%，成为公司第五大股东。

3、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